关于转发团中央《关于切实做好“百县千乡”分类示范创建活动近期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并顺德区团委：

近日，团中央下发了《关于切实做好“百县千乡”分类示范创建活动近期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下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现将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认真抓好落实，重点做好以下三点工作：一是抓好对标整改阶段工作的督促和收尾，市、县、乡镇团委要召开对标整改工作述评会，将会议新闻稿报上级团委，并继续围绕“八查八看”规范整顿，促进基层团组织规范提升；二是抓好农村基层团组织建设台账系统填报，督促县、乡镇团委在10月底前，要完成相关数据录入工作，并以台账系统为依托，定期对辖区内基层团组织建设情况进行研究，分析存在问题，切实推动工作；三是抓好巩固提升阶段工作的部署和推动，7月25日前，上报7月份工作进展情况及《“百县千乡”分类示范创建活动情况统计表》（7月）；四是抓好7、8月份重点活动的组织开展，重点抓好县、乡镇团委开展“温暖家园•关爱留守儿童行动”、“互动青春•乡村青年交流联谊活动”2项活动。督促县、乡镇团委要围绕主题，统一行动，抓好活动组织和宣传。地市团委要结合“走进青年、转变作风、改进工作”大宣传大调研活动，统筹安排，把握节奏，及时部署，靠前指导，同时综合运用电视、报纸、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全媒体手段加强宣传，形成声势。每个地市要选择3个左右县为重点县，抓点示范，各示范县要挑选3张左右活动照片，上报团省委农青部邮箱。

联 系 人：林龙辉 刘 波

联系电话：（020）87195622，87195623

团省委农青部邮箱：tswgdqnb@163.com

附件：团中央《关于做好“百县千乡”分类示范创建活动巩固提升阶段工作的通知》

团省委农村青年工作部

2015年7月24日

附件

关于切实做好“百县千乡”分类示范创建活动

近期有关工作的通知

共青团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农村青年工作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农村青年工作部：

按照团中央书记处领导要求，现就切实做好“百县千乡”分类示范创建活动近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抓好对标整改阶段工作的督促和收尾

1. 总结梳理工作。各级团组织要全面总结梳理对标整改阶段工作情况，分析存在问题，提出工作措施。没有召开对标整改工作述评会的省、地市、县、乡镇团委，要尽快组织召开，并将会议新闻稿报上级团委。

2. 继续规范整顿。组织建设只有进行时，没有休止符。各省要继续推动县乡团组织围绕“八查八看”，查摆问题、对标整改，促进基层团组织规范提升。

二、抓好农村基层团组织建设台账系统填报

1. 加强数据录入。县、乡镇团委要登录农村基层团组织建设台账系统，及时更新有关数据。省、地市团委要定期登录台账系统，了解基层团组织数据填报情况，督促基层团组织加强填报。10月底前，要完成相关数据录入工作。

2. 加强数据运用。各级团组织要以台账系统为依托，定期对辖区内基层团组织建设情况进行研究，掌握基层团组织覆盖面、建设进展，分析存在问题，切实推动工作。

三、抓好巩固提升阶段工作的部署和推动

6月18日，团中央农村部发布《关于做好“百县千乡”分类示范创建活动巩固提升阶段工作的通知》，对7—10月份4项活动和项目竞赛工作进行了统一部署。各省要迅速制定下发本省工作通知，推动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，7月25日前，上报通知电子版、7月份工作进展情况及《“百县千乡”分类示范创建活动情况统计表》（7月）。

四、抓好7、8月份重点活动的组织开展

重点抓好2项活动：一是“温暖家园•关爱留守儿童行动”，二是“互动青春•乡村青年交流联谊活动”。县、乡镇团委要围绕主题，统一行动，抓好活动组织和宣传。省、地市团委要结合“走进青年、转变作风、改进工作”大宣传大调研活动，统筹安排，把握节奏，及时部署，靠前指导，同时综合运用电视、报纸、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全媒体手段加强宣传，形成声势。每个地市要选择3个左右县为重点县，抓点示范；各示范县要挑选3张左右活动照片，由团省委统一收集后，分地市、县建立文件夹，上传至百度网盘，7月底前上报网盘地址，以利整体宣传。

团中央农村青年工作部

2015年7月21日